

备案登记编号：旺政采（2020） 05 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8212020000011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业务楼附属设施设 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广元市）

采 购 人：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旺苍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拟对其附属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工程类)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5108212020000011

二、项目名称: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业务楼附属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人民币 1777495.15 元; (其中第一包: 1072815.78 元; 第二包: 704679.37 元), 一般性政府债券资金。

四、项目简介:

1.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业务楼附属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内容为: 包1: 道路、化粪池、广场工程; 包2: 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2. 本项目共 2 包。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一包、第二包)
8.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二包)
9.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二包)
10.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第一包、第二包)

11. 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复印件）；（第一包、第二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售价、方式及地点：

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01 月 20 日 09:00 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份

3. 发售方式：

（1）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www.scxygc.com）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39-3371900。

（2）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注：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格式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应该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附件里下载，供应商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发售地点：

（1）网上发售网址：www.scxygc.com；

（2）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九、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影响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1. 请参与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进行报名，如报名成功后需撤回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我公司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839-3371900；

2.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报名回执函②网络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响应文件相应要求位置，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交的报名等相关资料,是表达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意图及重要凭证,如供应商报名成功而影响项目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行为,视情节严重,我公司将书面报请财政部门对其行为进行失信处罚。

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效力等同。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十、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送达磋商地点(接收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2 月 04 日 9:00-10:00)。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2 月 0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16。

十三、项目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 旺苍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 广元市旺苍县环城北路

联 系 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839-420153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839-3287743/0839-3564843

传 真: 0839-3371900

邮 编: 628000

邮 箱: xm01@scxygc.com

2020 年 01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参与磋商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第一包(道路、化粪池、广场工程): 1072815.78 元, 超出报价上限的为无效报价; 第二包(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704679.37 元, 超出报价上限的为无效报价。
2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接受 ☒ 不接受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本国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十条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 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

		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

		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8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为了适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需要，重点体现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发展实行价格扣除评审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的优先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各供应商对自己所投的产品务必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仅对有小微企业产品的）或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权威机构（财政部、发改委）发布在官方网站的公告，否则，评审小组无法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判，由此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结论，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但是，如果供应商不实事求是，弄虚作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制度严肃处理处罚（记入不诚信档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1 至 3 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1. 金 额：第一包(道路、化粪池、广场工程)：<u>2.0万元</u>（大写：<u>贰万元整</u>）；第二包(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u>1.4万元</u>（大写：<u>壹万肆仟元整</u>）。 2. 提交方式：1. 银行转账形式。2. 银行电汇形式。3. 网上银行转账形式。4. 保函形式。 ①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参加磋商的自然人除外)汇款或支付宝、微信等网络 APP 快捷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 ②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 ③关于磋商保函的特别约定：

		根据“川府发（2018）14号文件规定，鼓励供应商以保函代替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提交的合法保函。因此，供应商可提供本项目要求保证金金额同等保函代替保证金交纳，但为了严肃政府采购制度和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秩序，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真实保函，保函必须明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不低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有效期90天）以及担保责任（倘若响应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处理决定的，为其出具担保的担保机构在接到扣缴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书面公函或处理决定时必须无条件地足额扣缴到财政部门指定的专户中）和保函有效期内容。 注：供应商拟提供保函的，必须在磋商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内开具并将扫描件发送于我公司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839-3287743；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必须将保函（可以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装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评审委员会资格性审查时未查阅到保函的，将判定磋商资格不具备，响应无效。 3. 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 4. 交款截止时间：2020 年 02 月 04 日 10:00 前交款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账号的磋商保证金为有效。 退款方式：原渠道退还交款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	交纳数额：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转账或电汇 收款单位：旺苍县财政局 开 户 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苍支行 银行账号：28310121050000088 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前 ★特别提醒：供应商转款时须在备注栏注明用途：旺苍县妇幼保健计

		划生育服务中心旺政采（2020）05号项目第X包合同履约保证金。
11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情况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成交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售卖电话及联系人：0839-3371900（严小姐） 项目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839-3287743（李女士） 质疑、投诉处理联系人：0839-3564843（衡先生） 注：磋商文件咨询：涉及采购程序环节内容，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涉及采购需求或特殊要求的请咨询相应采购单位。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介绍信及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839-3371900 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16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839-4222083 联系地址：旺苍县兴旺大道西段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收取
17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

		项目
18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的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旺苍县妇幼保健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本次磋商的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查看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三部分。

12.2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2.3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报价一览表正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作为无效处理。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出具签收回执，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的除外）。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评审得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由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 资金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以采取承诺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采取承诺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三）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一包、第二包）
2.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二包）
3.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二包）
4.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第一包、第二包）
5. 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复印件）；（第一包、第二包）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及信用记录查询。
4. 提交本次磋商项目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其他无法界定组织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等行业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外（取得法人的授权），其他任何行业不得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自拟）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机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如存在提供困难的供应商亦可提供“三表一附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质量等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缴纳社保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刑事处罚方面主要是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就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必须如实声明，若有不实，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论处，已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结果无效。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三）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一包、第二包）

2.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二包）

3.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二包)

4.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第一包、第二包)

5. 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复印件)；(第一包、第二包)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及信用记录查询。

4. 保函原件或保证金缴纳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或保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包1：道路、化粪池、广场工程

包2：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一、项目内容：

1. 成交人成交后按照施工图、预算造价清单、工程量清单，组织实施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

2. 工期要求：根据业务楼项目施工进度自行合理安排，具体施工措施、施工时间由成交单位自行与业务楼施工单位协商，包括施工现场管理费用等，所有工程必须与业务楼同期竣工。如果承包人无故拖延工程超过竣工日期，逾期每日扣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主材清单》、《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预算金额：1777495.15 元（其中第一包：1072815.78 元；

第二包：704679.37 元）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验收方式：采购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七、质保期：工程质保不低于 2 年，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八、供应商应充分自行考察本项目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对施工现场现状考察不充分，理解偏差造成的报价偏差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风险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九、合同总价已包括勘测、设计等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活动时间：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活动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此次磋商活动，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服务、商务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内容，本公司特此声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 不涉及事项或空白项用“/”填写。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选择性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该表为选择性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若无填写“0”或“/”）；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有____次（若无填写“0”或“/”）。

（十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报名证明材料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提供回执函②采取网络报名的提供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资料登记的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和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函）提交凭证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

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时间：_____

(二)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报价为：XX 万元（大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时间：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2. 如有漏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总价不再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可无须逐条应答；

3.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4.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主辅材相关内容的承诺函

致：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主要材料清单中所提供的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均不低于主要材料清单中已列出的技术质量标准。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须更换主辅材的情况，在经采购人确认后，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更换的主辅材品牌及质量标准均不得低于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主辅材品牌的质量标准和等级，且不得有因提高标准而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 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施工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日期：_____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说明：1.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3. 该表为选择性提供。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九）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本次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总金额 xx 元为本企业生产。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一并提供该监狱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进行 10%的价格扣除评审。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论处）本声明函为选择性提供。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日期：_____

（十一）诚信档案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单位从二〇一八年起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本《办法》规定的十五项失信行为之一的任何失信行为，没有因此而被相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如果有，请注明什么时间什么原因有效期等）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如涉及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

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认为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况须书面签字确认并说明理由。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及服务能力、业绩、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按评分细则量化打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件：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1（道路、化粪池、广场工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49 分
3	商务及其他部分	21 分
4	总分	100 分

包2（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46 分
3	商务及其他部分	24 分
4	总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报价部分 (共同评分因素)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技术部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38%	38 分	一、项目施工方案 20 分 1.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人力保障、机具保障、时间保障、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具备以上五点内容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施工总体安排：包括现场平面布置、施工准备、工期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项目组织架构，具备以上五点内容得 7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方法及工艺流程：具备施工方法、工艺流程两方面内容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附属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两方面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质量管理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6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三、安全管理措施 6 分 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6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四、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环境措施包括重要部位控制措施和现场文明管理制度，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6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本项目人员配置 11%	11分	1.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师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以上不累积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五大员（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置齐全得 1 分，少 1 名不得分；造价员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有效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经济类评分因素）				
4	供应商认证情况 3%	3分	1. 供应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有效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1.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提供后续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后期保修范围等，人员配置有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并能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期能提供全面保修且公司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的得 8 分；只能满足上述部分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在 2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并注明质保期内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
6	项目履约能力 4%	4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施工实施经验，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已完成的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正在实施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

				书)；新承接的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须认真核实所有提供资料，并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报价部分 (共同评分因素)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技术部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35%	35 分	一、项目施工方案 20 分 3. 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 人力保障、机具保障、时间保障、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具备以上五点内容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施工总体安排:包括 现场平面布置、施工准备、工期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项目组织架构 ,具备以上五点内容得 7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方法及工艺流程:具备 施工方法、工艺流程 两方面内容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附属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两方面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质量管理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措施包括 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三、安全管理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安全管理制度 和 安全保障措施 ，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四、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环境措施包括 重要部位控制措施 和 现场文明管理制度 ，具备以上两点内容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3	本项目人员配置 11%	11 分	1.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除技术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有效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经济类评分因素）				
4	供应商认证情况 7%	7 分	1. 供应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有效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9%	9 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重点突出、服务范围完整、售后响应时间迅速，应急处理方案细致详尽，专业技术保障人员充足，且有合理的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特征及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每有一条缺失或不够详尽、不够清晰、不够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在 2 年基础	

			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6	项目履约能力 4%	4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施工实施经验, 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已完成的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正在实施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 新承接的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1. 作为评审资料的,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复印件应清晰、真实, 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须认真核实所有提供资料, 并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